



「酒後駕駛」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最新罰則你要知

為進一步打擊及遏止酒後駕駛和其他不當駕駛行為以加強道路安全，政府已於2008年7月就《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刊憲，當中有關酒後駕駛以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道路交通法例已經修訂。你知道有關法例的最新罰則嗎？



酒後駕駛

- ☞ 可被判處最高罰款25,000元
- ☞ 可被判處最高監禁3年
- ☞ 首次被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
至少3個月 ^
- ☞ 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
- ☞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 ☞ 可被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

註：* 2008年7月4日起生效

^ 2009年2月9日起生效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 可被判處最高罰款50,000元
- ☞ **可被判處最高監禁10年** *
- ☞ 首次被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2年
- ☞ 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取消駕駛資格至少3年
- ☞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
- ☞ 可被記10分違例駕駛記分



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是什麼？

駕駛改進課程已於2002年9月起推行，該課程是專為加強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及灌輸良好駕駛行為觀念而設計。

由2009年2月9日起，為進一步促進道路安全，以下人士須按照規定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a) 因觸犯以下任何一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屬嚴重交通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人士：

- 第36條下的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第37條下的危險駕駛；
- 第39、39A、39B和39C條下的酒後駕駛罪行；
- 第41條下的超速駕駛，而時速超過車速限制45公里以上；
- 第55條下的賽車或進行速度測試；或

(b) 在兩年內累積違例駕駛分數達10分或以上的重覆干犯交通罪行者。違者每被記滿10分，即須修習該課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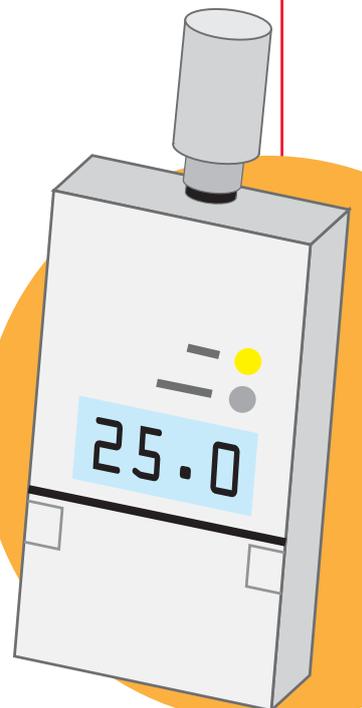
一般來說，上述人士須在運輸署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或根據法庭命令的期限內修習該課程。

資料庫 ~ 隨機呼氣測試

很多人都聽過，警方為進一步打擊及遏止酒後駕駛的行為，已開始向駕駛人士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究竟隨機呼氣測試是什麼？

由2009年2月9日開始，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在無須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可要求正在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車輛的人接受呼氣測試。在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下，警務人員會使用預檢設備進行測試，以減少對司機造成延誤及不便。

如預檢設備顯示，司機呼氣中的酒精濃度可能超過訂明限度，該司機便需要接受檢查呼氣測試。若司機拒絕接受預檢呼氣測試，警方便會要求他接受檢查呼氣測試。若司機有跡象顯示他體內有酒精、觸犯了交通罪行或涉及交通意外，會跟以往做法一樣，他會被要求直接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酒後駕駛風險高，後果嚴重

所有駕駛人士，千萬不要酒後駕駛。事實上，大家不要輕看酒精對駕駛人士的影響。一些研究顯示，酒精可以影響駕駛者的駕駛能力，當中包括：

- 損害判斷速度和距離的能力
- 令反應減慢
- 影響動作的協調性
- 導致視力模糊
- 令人高估自己的能力



即使只是喝少量含酒精的飲料，亦足以影響司機的駕駛能力。酒精能迅速地滲進血液，然後對腦部產生作用，影響駕駛人士操控表現。因此，堅持「**駕駛前勿飲酒**」方為上策。

酒後駕駛危害本身及他人的安全，後果嚴重。若不幸釀成死亡慘劇，司機除要接受法律制裁外，事故帶來身體和精神上的創傷，以及造成一生難以磨滅的罪咎感，其影響可謂極其深遠。此外，若作為營業車輛的司機，一但因事故而失去生計，令自己及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是相當不值而又可悲的。因此，請謹記，「**切勿酒後駕駛**」！



讓路予緊急車輛

緊急車輛執行任務，分秒必爭。因此，很多駕駛人士都明白讓路給緊急車輛通過的重要性。根據法例規定，在道路上駕車的司機，須讓路給任何正在響起警號或發出閃燈的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或海關車輛，違例的司機可被罰款2,000元。

至醒司機錦囊

駕駛期間應時刻留意緊急車輛。當遇到緊急車輛正在響起警號或發出閃燈時，司機應：

- 保持冷靜，留意路面情況，切勿突然停車、轉向、轉線
- 駛離隨後緊急車輛的通道
- 緊急車輛若迎面駛來，請適當地減速或停車，讓緊急車輛通過
- 若當時正駛近路口，即使遇上綠燈，也應減速或停車，讓緊急車輛先通行
- 如在紅燈前等候時有緊急車輛從後駛來，請於安全情況下駛到路邊，或小心駛出路口，讓緊急車輛通過



乘客心聲

近日，有不少乘客向運輸署反映，有部分的士司機在找續給乘客時，不將零錢（通常在一元以下）找續給乘客。根據法例，的士司機不可向乘客收取高於法例所指明的收費率。因此，的士司機如未獲乘客同意，在找續時必須將零錢悉數找續給乘客。



活動預告 ~ 2009年優秀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

2009年優秀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將於2009年年底舉行。有關活動的詳情，請留意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網頁（<http://www.qtssc.org.hk>）。而該活動的花絮，亦會於下一期「的士通訊」內為大家報導。

歡迎提名優秀的士司機



的士乘客若有意表揚提供良好服務之的士司機，歡迎提名他們參與「優秀的士司機」選舉。部分的士的車廂內已備有提名表格以供索取，提名表格亦可於運輸署網頁（<http://www.td.gov.hk>）及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網頁（<http://www.qtssc.org.hk>）下載。

請將提名表格連同的士車費收據（如有）傳真至28242176，或郵寄至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36室。此外，的士商會若收到有乘客表揚表現優秀之的士司機，亦可轉介有關個案給予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